

卷调查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近四成网友表示愿意捐献造血干细胞

大一学生吴志辉身患白血病,幸运的是他与中华骨髓库两名捐献者配型成功。然而,就在他已经做完预处理(经化疗摧毁自身免疫力和造血功能)准备手术时,两位捐献者一个反悔一个未同意捐献。1月23日,为了挽救命悬一线的吴志辉,医院决定抽取他母亲的骨髓和造血干细胞进行手术,但由于两人配型属半相合,随之带来的风险和康复费用大幅增加。

早在2005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主任洪俊岭曾公布一个数据,骨髓捐献的反悔率为20%。7年过去了,洪俊岭坦言,这个数据仍然

没变。为了防止临捐反悔个案的出现,中华骨髓库会提醒医生在配型过程中要有风险意识,除了从中华骨髓库中寻找配型,还要对病人家属做好配型的准备。

洪俊岭说,悔捐可能是因为捐献者迈不过心理坎,这是一种社会现象。针对悔捐不会有法律制裁,只能是道德谴责。尤其是临捐反悔,这也是中华骨髓库最头疼的事情。的确,在生命面前的悔捐让人心痛,面对这样的悔捐,我们真的只能靠道德约束吗?《公益时报》与搜狐公益联手推出的“益调查”结果显示,38.13%的网友表示愿意成为中华骨髓库的一员,为需要帮助的人捐献造血干细胞。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从2013年2月1日10时至2013年2月4日8时,共有1294位网友参与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近四成网友表示愿意成为中华骨髓库的一员。35.43%的网友表示不好说,还是有顾虑。19.57%的网友不愿意捐献造血干细胞,因为担心自身身体健康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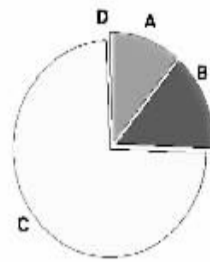
而面对已经承诺却又反悔这类在生命面前的悔捐,只靠道德约束可以吗?41.85%的网友表示捐赠本就应该自愿的,也只能靠道德约束来保障。30.01%的网友则表示,在成为骨髓库志愿者前就应该衡量好是否愿意捐赠,承

诺之后的悔捐给受助者带来更大伤害,应该上升到法律层面制约悔捐行为。24.91%的网友认为虽然对悔捐表示痛心,但还不至于上升到法律制裁。

那么,怎样做才是降低这类悔捐的最好办法?44.71%的网友表示应该在动员加入骨髓库时,把宣传教育和说服工作的程序提前,把捐献者可能认为是负面的东西提前讲透彻。22.28%的网友认为要加强对捐献造血干细胞知识的宣传。21.58%的网友则提出在确认自愿捐献后,应该引入法律制约,这样才能保证受助人的权益不被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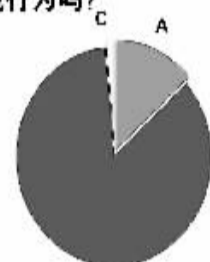
① 你认为艾滋病患者可以做教师吗?

- A. 当然可以,艾滋病患者也应该享有平等的就业权。11.43%
- B. 理论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自己的老师或孩子的老师是艾滋病患者,还是不太能接受。14.33%
- C. 不可以,艾滋病患者的身体状况不适合做教师。73.75%
- D. 其他。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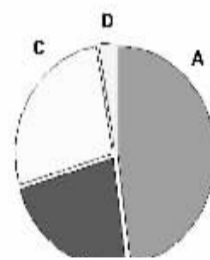
② 你认为不让艾滋病等疾病患者申请教师资格属于歧视行为吗?

- A. 属于,这剥夺了他们平等就业的权利。13.63%
- B. 不属于,教师有其职业的特殊性,确实应该有健康资格限制的。83.15%
- C. 不好说。1.53%



③ 你认为《广东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删除对高血压病患及残疾人限制的行为可否在全国推广?

- A. 这是社会的正能量,非常值得推广。47.76%
- B. 有待商榷,可能有一部分内容是可以全国推广的。22.65%
- C. 不好说这一行为能否在全国推广,各地应该因地制宜,而且广东做法的效果还未可知。27.11%
- D. 其他。2.5%



截止时间:2月4日8时

1周慈善捐赠

(2013年1月27日至2月2日)

时间	捐赠方	金额或物资数量	捐赠方向	受赠方
1月28日	本溪市“献爱心、送温暖”社会捐助活动	1081万元	本溪市公益事业	本溪市慈善总会
1月30日	万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慈善情暖万家”活动	大连市慈善总会
1月31日	河南国寿	1000万元	郑州市环卫工人	郑州市环卫
2月2日	裘国根	2亿元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事业	中国人民大学

(制表:张雪波)

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0068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业务培训、文体交流、科研开发、展览展示、咨询服务、国际合作。				
成立时间	2003-10-10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于戈	原始基金数额	1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18号玉北商务楼7号楼4层		邮政编码	100097	
联系电话	51588511	互联网地址	www.cyc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8,373,128.71	0.00	8,373,128.7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467,798.32	0.00	6,467,798.32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9,711,801.45
本年度总支出	9,021,414.9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336,595.2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43,516.58
行政办公支出	441,192.3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5.8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7.59%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3,105,027.31	4,468,148.67	流动负债	11,002,303.98	2,590,649.84
其中:货币资金	20,230,673.40	1,834,677.27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9,5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63,227.46	137,094.70	负债合计	11,002,303.98	2,590,649.84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804,014.02	1,896,731.33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61,936.77	9,617,862.20
			净资产合计	12,265,950.79	11,514,593.53
资产总计	23,268,254.77	14,105,243.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268,254.77	14,105,243.37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837,978.77	7,858,318.56	8,696,297.33
其中:捐赠收入	514,810.15	7,858,318.56	8,373,128.7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300,000.00	0.00	300,000.00
二、本年费用	1,255,813.65	7,765,601.25	9,021,414.90
(一)业务活动成本	570,994.04	7,765,601.25	8,336,595.29
(二)管理费用	684,708.91	0.00	684,708.91
(三)筹资费用	110.70	0.00	110.7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17,834.88	92,717.31	-325,117.57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曾晓前 冯涛

2012年12月27日